



# 奋楫海之南 扬帆自贸港

——海南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成就巡礼

## 过去五年,我省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用“司法蓝”为法治海南添彩

■ 本报记者 陈蔚林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过去五年,法治海南写下浓重的一笔——全面依法治省统筹推进,行政立法工作扎实有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深化,保安全护稳定能力全面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持续优化、深入人心……

顺应人民期待,维护公平正义。五年来,我省司法行政系统始终聚焦主体责任主业,聚焦海南自贸港建设法治需求,有效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作用,有力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海南和平安海南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省司法厅组织人员积极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五进”宣传活动。

图片由省司法厅提供

### A. 以敢闯敢试体现责任担当

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党中央着眼于国内国际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重大决策。

五年来,围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以高站位、实举措、大力度,给予了海南法治建设诸多务实有效的支持——

在政策方面,推动出台中央层面首份关于地方法治建设的专门文件《关于全面推进海南法治建设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在立法方面,推动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并先后启动三次单项调规、四批次调法调规工作,提出调整法律法规事项45项,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了立法引领和法律保障。

在创建方面,推动海口入选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万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入选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将海南列入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地区。同时在“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等方面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有了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作为引领和后

盾,省司法厅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创新,有力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个个“率先”体现担当作为——

2018年9月,我省成立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在省司法厅加挂省委依法治省办牌子,率先在全国完成了省级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组建。《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细则》等制度加快构建,推动形成了上下贯通、规范有序的全面依法治省运行机制。

2021年9月,省委印发《法治海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海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省委、省政府印发《海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在全国率先出台“一规划两方案”,为统筹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了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

一个个“加快”体现时不我待——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将公安机关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审批,推动各个市县实现了“一枚印章管审批”。

加快推进“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

### B. 以良法善治保障稳定市场预期

立、突出重点、条条管用。

立法工作推进过程中,省司法厅还创新立法机制,采取“一事一法”“一改革一立法”的办法推进相关工作。同时,建立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立法计划总体统筹、起草审查审议过程沟通协调和法规项目前期工作。建立政府立法协调监督机制,及时跟踪指导,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措施。

下一步,省司法厅还将不断创新立法项目征集形式,采取“线上+线下”方式,深入立法联系点、企业园区、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等领域听取意见建议,畅通立法“直通车”,搭建民意“连心桥”。

对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而言,普法工作尤为必要。

省司法厅将深入学习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作为“八五”普法规划的重点内容和重点工作来抓,成立127人的普法讲师团,分类编制6个版本的宣讲材料,差异化、分众化持续开展海南自由贸易

的改革目标及“三集中”“三划转”“三同步”的改革思路,率先在全国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2018年至2022年,全省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9100件。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2018年的5.01%大幅提升至2022年的97.37%,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案件被纠错率和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稳步下降。

与此同时,我省加大调解、和解力度,实现“案结了事”;坚持调解优先,将调解贯穿复议全过程;在查清事实的前提下,加大沟通和协调力度,引导行政机关自觉履行义务,促使争议各方和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我省将市县除涉及国家安全、限制人身自由外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划由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实现了“一支队伍管执法”。

目前,我省已制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协作暂行规定、办案程序指引等15项制度规范,初步搭建起综合行政执法的制度框架体系,基本实现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执法办案程序、执法文书格式、执法资格考试、执法装备配备、执法服装标识等“六个统一”,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易港法“五进”宣讲活动。

同时,省司法厅还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推行“谁立法谁普法”,开设自贸港微课堂,构建省级普法融媒体、海南省智慧普法、“海南普法”手机公益短信等三大平台,举办“筑梦公益·普法先行”普法云直播,整合国家机关普法资源和社会力量开展自贸港法进重点园区,借力发力,普法质效不断提升。

扎实推进基层法治创建,全省已有49个村(社区)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省培养“法律明白人”10755名,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基层法治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

当下海南,走进各个村(居),法治长廊、法治宣传栏、农家书屋、公共法律服务室等法治阵地随处可见,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了人民生产生活方方面面,“百姓出门有法、抬头见法、休闲学法”的氛围愈加浓厚。

### C. 以物理合并催生化学反应

率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推进教育戒治科学化、专业化,对吸毒人员特别是病残吸毒人员“应收尽收、全员收治”。不断延伸戒毒职能,建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中心(站)46个,实现指导参与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全覆盖。2018年至2022年,从司法行政戒毒场所解除出所戒毒人员总体戒断率稳步提升,居于全国领先地位。

场所之外,我省还着力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构建了多层面的社区矫正委员会等社区矫正组织体系,建立和完善了《海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一批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管理教育方法。2018年以来,全省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0.09%以内,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教育帮扶率100%,为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不仅扶上马,更要送一程——省司法厅还扎实开展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依托企业建立安置帮教基地47个,帮助刑满释放人员树立生活信心、顺利融入社会。2012年以来,全省刑释人员安置率92%、帮教率100%,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3%以内。

2022年10月,海南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举行挂牌仪式,通过两个单位的重组合并,有效整合和优化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工作职责。

这是省委立足海南发展实际,优化海南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的具体举措,对推进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标志着全省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工作开启新篇章、迈入新征程。

重组后,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干部职工立即行动起来,全面运转起来,迅速理顺关系,确保尽快度过磨合期,以最快的速度实现职能整合到位、职责落实到位,坚决确保人员队伍绝对稳定、监管场所绝对安全。

### D. 以服务延伸换来人民满意

“有了这个机器很方便,我们有什么法律问题,不仅可以远程视频咨询,还可以把资料打印带回家看。”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岭镇坚固村委会村民林某某使用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服务终端机后表示。

为使公共法律服务有效覆盖城乡,我省近年向主要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产业园区、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投放了223台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服务终端机,将公共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目前,我省已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全岛同城化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形成“城镇半小时、乡村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为群众提供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

建成的省、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可以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同时为各村(居)委会聘请法律顾问1046名,实现全覆盖。省“12348”热线30部坐席也覆盖了全省市县,开通“农民工维权”“未成年人法律咨询”专席,为群众提供“7×24”全天候不间断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组织法律援助律师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切实提高了法律援助知晓率和普及率,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覆盖面。2018年以来,接听热线电话近50万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万余件。

海南法律服务网统筹全省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进驻,通过门户网站、12348海南法网APP、海南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椰岛小司智能机器人等终端,满足社会公众足不出户即可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办、线上办、自助办。据统计,公共法律服务年服务群众量已由2018年的18.7万人次增加至2022年的57.56万人次,增长率达208%。

我省在全国率先完成了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修订,将《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明确的援助事项扩大至16项,统一全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推行律师跨行政区域提供法律援助、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经济状况承诺制等,极大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均衡化和可及性。此外,省委、省政府还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列入2023年为民办实事事项之一,用法治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我省还率先在全国构建专职化、专业化、全覆盖的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体系,打造“枫桥经验”海南升级版。当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共为各乡镇(街道)、村(居)、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1526名。2018年以来,共受理矛盾纠纷118693件,调解成功114147件,成功率96.2%,司法部专门在海南召开全国调解工作现场会并予以推广。

人民群众和自贸港建设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也推动了我省律师行业的制度创新。2019年,我省修订《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在对外开放、律所设立门槛、组织形式等方面进行了十项创新,其中六项为全国首创。

更具活力的政策、更可预期的发展,吸引了大批优秀法律专业人才投身自贸港建设——2019年以来,全省共引进和新设立律师事务所达254家,数量增加了178%;律师队伍增加了2507人,人数整体翻了一番。其中,具有涉外法律服务能力的律师事务所由原来的5家增加至53家,涉外律师数量由9人增加到近100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我省还圆满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连续21年实现“零差错、零事故”。2018年以来,共有34630人次报名参加考试,5000多人被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当前,海南广大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在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除此之外,我省深化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改革等各项工作成果同样硕果累累——

率先在全国实现涉外公证业务全域开放,同时将全省公证机构的执业区域由所在市县调整为全省,破除了公证体制机制障碍。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至81项,全面推行公证预约制度,进一步简化办证手续、提高办证质量、提升公证服务效率。

率先在全国完成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统一管理,13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被纳入司法部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名单,数量居全国首位。引进国家级鉴定机构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在海南建立研究中心,成立(海南)研究中心专家库,保障海南自贸港司法鉴定需求。

不断完善仲裁及商事调解制度,制定海南省多元化化解纠纷条例,成立4家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初步形成了“专业机构主导+地方政府支持+主管机关指导”的多元化国际商事调解格局。构建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工作机制入选商务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第二批“最佳实践案例”。

走过千山万水,仍需跋山涉水。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推进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的关键之年。省司法厅将扎实开展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项调查,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全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奋力推动海南自贸港各项工作法治化,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本报海口4月12日讯)

截至2022年,监狱戒毒场所连续20年实现场所安全稳定。这是我省监狱戒毒系统用漫长的时光和执着的坚守写就的厚重答卷。

过去五年,我省监狱戒毒系统不忘初心,全面加强保安全护稳定性——

强化监所安全管理,积极应对疫情防控这场大战大考,按照高于社会面的标准,扎实推进人、物、环境同防,实现了监管区内“零输入、零感染”,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监狱戒毒工作的影响。

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出台《海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工作意见》等工作规范,切实依法合规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在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排查整治“减假暂”案件105596件,整改问题及瑕疵案件1381件,刑罚执行工作进一步规范。

优化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把提高戒断率、降低复吸

